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莊佳蓉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273

傳真電話：(07)3137487

電子信箱：chealth@kmu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院健字第1091101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布廢止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健康科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計分項目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經109年5月19日健康科學院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。

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室、秘書處法規事務組、健康科學院

校長 鍾育志

線

教師評鑑辦法健康科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計分項目【廢止】

106.10.26 健康科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5.19 健康科學院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評分內容及標準	分數
1.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(如競賽、研討會等)	每案核給 3 分 國際性質每案核給 4 分 (本項上限 9 分)
2.課程實施特色教學法 (如 OSCE、PBL、TBL、線上考試、翻轉教室、校級教學相關計畫課程等)【註 1】	每課程每學期核給 2 分
3.參與整合性課程(如跨領域課程、專題討論、國內實習/見習等)【註 2】	每課程每學期核給 2 分
4.特色教學之團體/社群/組織/活動之負責人/召集人/主辦人/參與人	負責人/召集人/主辦人:每案每學期核給 2 分 參與人:每案每學期核給 1 分
5.協助國際化之教學相關活動(如海外見實習、聯習、交換學生、國際協同教學等)【註 1】	主負責老師:每案核給 6 分 參與老師:每案核給 3 分
註： 1.相同一案僅能列計一次，擇優核給。 2.跨領域課程：由兩系以上教師授課之課程。	